

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，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3 條，

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，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

106 年 3 月 23 日第 17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、3 條，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、3 條，

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學校衛生教育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審議、預算審核、檢討與改進。
- 二、衛生保健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三、學生團體保險、教職員工生體檢契約之制定、審查、建議與督導。
- 四、餐飲衛生督導管理及改進。
- 五、其他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事項之協調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，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成。
 - 三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教師一人、職員工代表二人共同組成。
- 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之任期進退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；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